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10.06 工程企字第 104003134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06 日

要 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規範目的，係為避免評選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而於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時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中央研究院與其聘任研究人員間成立之契約，屬委任關係，有該規則第 14 條第 2 款之適用

主 旨：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2 款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04 年 9 月 24 日環署政字第 1040078281 號函。

二、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一）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助理五等，由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提交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聘任之……」。

（二）有關中央研究院依上開規定以聘任方式，與該院研究人員（包含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成立之契約，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裁字第 00446 號裁定（公開於司法院網站），其契約性質屬公法關係之行政契約。復查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稽之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範目的，係為避免評選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而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且就中央研究院與其聘任研究人員間契約類型，應屬委任關係，而有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2 款之適用。本會 100 年 5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155150 號函、民法第 528 條及本會訂頒「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5 款規定，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 本：本會企劃處（網站）